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文件要求及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，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

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